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5年2月3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如本公司於2015年2月3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全部交易，包括收購出售股份(如通函所界定)；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彼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該協議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同意買賣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C」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全部交易，包括認購認購股份(如通函所界定)；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彼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該協議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強制執行其項下之任何權利及同意認購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八方金融及結好證券待買賣完成(定義見通函)及認購完成(定義見通函)後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根據承諾書(如通函所界定)作出要約收購除不接納股份(如通函所界定)以外之所有要約股份(即616,753,911股權智股份)，要約之總代價(按要約價(如通函所界定)計算)為約283,213,396港元；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認為就完成要約及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5年2月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言)代表，以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於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